

## 借款抵押合同

抵押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

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 第七条 其它



借款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贷款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抵押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借款人（抵押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人，抵押物评估现值为共计人民币（大写） \_\_\_\_\_（详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物评估证明，清单号码\_\_\_\_\_）。

第二条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本项贷款用于 \_\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 \_\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按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月利率×（1+月利率）<sup>（上标）</sup>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额=——

（1+月利率）<sup>（上标）</sup>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月利率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采用\_\_\_\_\_法偿还。首期还款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首期还款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首期还款金额为\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月偿还（具体还款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四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五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六条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七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 15 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订立的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申请延期的次数不超过\_\_\_\_次，且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 1 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八条借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后，抵押人自愿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由抵押人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保全，保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其费用开支由抵押人承担。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在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必须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抵押人未续保的，贷款人有权代其续保，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第十一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抵押人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偿还所承担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本息时，由抵押人负责弥补或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保管、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

- 一、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 二、在借款期内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第十七条贷款人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以抵押物清偿债务，以实际处理的价款为准，如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抵押人，如不足，贷款人对借款人和抵押人有追索权。

第十八条抵押人按本合同约定还清贷款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后，贷款人应将其占管的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及有关资料退还给抵押人，并到抵押物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或抵押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的，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管辖。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依法设定抵押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签字）：\_\_\_\_\_ 贷款人（盖章）：\_\_\_\_\_

抵押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住房抵押担保借款合同（二）

编号：\_\_\_\_年[\_\_\_\_]字\_\_\_\_号

债权人（甲方）：\_\_\_\_\_

保证人（乙方）：\_\_\_\_\_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年\_\_\_\_字\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三条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_\_\_\_%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八条乙方保证有足够的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乙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 \_\_\_\_\_；
2. \_\_\_\_\_。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 1.提交\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第十七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债权人住所：\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电话：\_\_\_\_\_ 账号：\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借款抵押合同（三）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 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_银行\_\_\_\_分行\_\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 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_人  
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  
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  
人追索欠款。

####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_市公证  
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清偿贷款本息、要  
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  
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  
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  
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丙方（保证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乙方因，向甲方借款，丙方愿意为乙方借款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现甲乙丙各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供双方共同信守。

一、借款用途：

\_\_\_\_\_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周转，甲方同意出借，但乙方如何使用借款，则与甲方无关。

二、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元）。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以甲方实际出借款项之日起算，乙方应另行出具收条）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逾期未还款的，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 四、还款方式

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甲方的欠款及利息。乙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甲方收到还款后将借据交给乙方。

甲方指定的还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 五、借款利息

自支用借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金额计算利息，在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借款期内月利为\_\_\_\_\_，利息按月结算。借款方如果不按期还款付息，则每逾期一日按欠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八加收违约金。

####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该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

（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 七、保证条款

1、借款方自愿用\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2、丙方自愿为乙方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乙方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逾期还

款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八、逾期还款的处理：

乙方如逾期还款，除应承担甲方实现债权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之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按如下方式赔偿甲方之损失：逾期还款期限在\_\_\_\_日以内的部分，按逾期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贰（2‰）的比例赔偿甲方损失；超过\_\_\_\_日以上部分，按照逾期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贰点伍（2.5‰）的比例赔偿甲方损失。

前款约定的损失赔偿比例，系各方综合各种因素确定。在主张该违约金时，甲方无须对其损失另行举证，同时双方均放弃《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调整请求权。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出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均采用书面形式向本合同各方预留的地址发送，如有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书面通知以发送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送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签订约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出借方（甲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借款方（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合同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二条借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利率为\_\_\_\_\_%。借款方每个还息日除按上述规定支付利息外，还应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向出借方支付服务费。

第四条还款方式

借款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还款方式：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按月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月\_\_\_\_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借款方提前还款应征得出借方的同意。出借方同意借款方提前还款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及相应的服务费，合同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出借方提前收回借款应征得借款方同意，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情形，出借方有权要求借款方在一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

- 1、借款方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 2、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抵押之目的，借款方不能提供出借方可予接受的其他抵押物的；

第七条借款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出借方的监督和检查；
-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第八条出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的房产进行查询和核实；
- 2、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完毕后\_\_\_\_日内，足额向借款方发放借款；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抵押权。

第九条为确保借款方正当履行还款义务，借款方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位于\_\_\_\_的合法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以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抵押给出借方，作为借款方归还借款的担保。

借款方保证，该房地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已抵押等情况和他人共有的，共有方应出具书面证明，同意将该房地产抵押给出借方，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第十条经评估公司评估，并经本合同双方确认，上述用于抵押的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大写）元整，（小写）：\_\_\_\_元。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签订后当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双方当事人应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到房管部门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

## 第十二条抵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出借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保全费。

当借款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借款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出借方均有权直接要求借款方以该房地产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未经出借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抵押物出租、转让、抵债或赋予其它负担。

第十四条出借方应在借款方偿还全部款项后三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协同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方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出借方可要求借款方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和费用，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抵押权；

2、借款方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出借方支付全部借款本金\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借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保全费；

3、出借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方发放借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方另行支付全部借款本金%的违约金；

4、因出借方的以下行为，致使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出借方应向借款方支付全部借款本金\_\_\_\_%的违约金：

（1）出借方无正当理由在借款方全部偿还本金、利息和费用三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拒绝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2) 因出借方保管不善，造成房屋所有权证或他项权利证明丢失、损坏，不能及时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3) 因出借方变更地址、电话等无法联系，不能如约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第十六条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双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并承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

2、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提前解除，应由合同双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各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部门或单位）留存\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方（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方（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借款人）：\_\_\_\_\_

乙方（出借人）：\_\_\_\_\_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77152105053006200>